

 DEXIN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2 / 4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版本	A.1
		日期	2020 年 10 月 07 日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職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應遵循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得視需要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學者團隊或其他適當方式。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因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略有不同，可視各公司之部門組織結構，調整由不同執行單位評估，該執行單位應具備公平、客觀且由與受評單位之運作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或單位為之。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為統籌之執行單位，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議事單位為評估執行單位。

第六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

 DEXIN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3 / 4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版本	A.1
		日期	2020 年 10 月 07 日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

三、董事會部份由總經理室分發各董事會成員填寫「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問卷」，亦依據當年度評估指標進行評鑑(「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部份由各議事單位依據當年度評估指標進行評鑑(「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最後由總經理室將資料統一回收後，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四、評估指標如有調整時，授權由董事長核判；執行單位應先報請董事長同意後，通知受評對象調整項目及原因，於次一年度適用之。

第七條 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若安排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以下列說明為原則：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之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八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一、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 內部控制。

二、董事成員自評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 董事職責認知。
- (三)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DEXIN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頁次	頁 4 / 4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版本	A.1
		日期	2020 年 10 月 07 日

(六) 內部控制。

三、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四、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九條 董事會遴選董事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各獨立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二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修訂日期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七日。